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111 年度 6 類約聘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依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，本次甄選 6 類約聘人員，職缺、需用名額、工作內容、應徵資格、薪資、工作地點、報名表及應繳交表件詳如 111 年招聘職缺一覽表；本次甄選採單一職缺(依分區)報名，分區考試、分區錄取，請擇一分區職缺報考，倘有重複報名者，另行通知切結擇一報名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4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05 月 10 日
- (二)報名方式：請於前開日期將應徵資料(含報名表)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4 樓人事室(收件人：人事室謝小姐)
- (三)通訊地址：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-1 號(衛生局人事室)
- (四)聯絡方式：07-7134000#4127 謝小姐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：30~12:00 及下午 13:30~17：30 來電。

三、甄試地點及時間：經審查符合本次徵才資格者，其甄選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第一階段—筆試：筆試成績 60%，本項筆試成績依序排列，擇優至多取各該職缺公告缺額之兩倍人數，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二)第二階段—面試：面試成績 40%。
- (三)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，如總成績相同，依筆試成績高者排序優先。

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，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後，始行生效。

六、聘用期間：自府函發文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徵資料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，若經查證為冒名頂替、偽造應考證件，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。
- (二)應考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護照或印有照片之健保卡任一，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不得應試。
- (三)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資料影本。如需返還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- (四)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，以高雄市政府宣佈停班停課訊息為準，需更改之應試日期，公告於本局網站。

八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措施：

- (一) 本甄選是否如期舉行，需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發展決定，簡章所載之報名及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資訊，日後如有變更，將公告於本局網站，應考人報名或應試前，請務必先上網查看有無異動訊息。
- (二) 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，不得參加考試：
 1.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。
 2.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「居家隔離(或集中隔離)」、「居家檢疫(或集中檢疫)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」之管制對象，仍在被限制不得外出之管制期間。
- (三) 自主健康管理仍得外出者，應於考前主動告知承辦單位，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。惟接受採檢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於接獲檢驗結果通知前，不得外出應試。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之應考人，如於考試當天解除管制，應出具檢驗結果通知書後，始准入場應試。
- (四) 應試當日，應考人進入試區一律全程正確配戴口罩，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，如有發燒（額溫 $\geq 37.50C$ 或耳溫 $\geq 38.50C$ ）、頭痛、四肢無力、極度疲倦感、肌肉酸痛、失去味覺、失去嗅覺、腹瀉、呼吸道症狀（如咳嗽、流鼻水、打

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)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，經護理人員評估後，如為疑似 COVID-19 患者，將立即通報就醫，若不是，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。

- (五) 請自行下載列印本考試之「應考人健康關懷表」並詳實填寫，憑以進入試區及入場應試，於考試當天由監場人員收回備查。
- (六) 應考人進入試區後，應配合遵守相關防疫事項，以共同維護試區秩序及大眾健康：1. 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、2. 自備口罩並全程正確配戴、3. 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（至少 1.5 公尺）、4. 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、空間密閉之場所，盡量避免交談、5. 勤洗手，注意維持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- (七) 基於防疫需要，除應考人行動不便特殊需求，得事先申請 1 人陪考外(後附「因特殊事由需專人陪同應試申請表」應於 111 年 05 月 10 日前掛號郵寄本局，以郵戳為憑)，請勿陪考，陪考者如有上開第 2 點之情形者，不得陪考；凡進入試區者須於門口量測體溫後並出示「陪考人健康關懷表」(請事先填妥)，始得進入試區。
- (八) 相關規定將視疫情發展，配合指揮中心滾動式檢討修正，請應考人考前做好健康管理，俾順利完成考試。

111 年聘用約聘相關人員招聘職缺一覽表

一、約聘執行秘書

職稱/名額	約聘執行秘書 2 名
工作內容	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，並負責社區宣導、網路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等工作。
應徵資格	具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。 2. 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 7 年以上。
薪資	約聘執行秘書以 424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57,24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※擇一區報名※ 社區心衛中心 <u>苓雅</u> 分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)：1 名 社區心衛中心 <u>林園</u> 分區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)：1 名

二、約聘督導

職稱/名額	約聘督導 2 名
工作項目	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，並負責社區宣導、網路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等工作。
應徵資格	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 一、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心理、社會工作、護理或職能治療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，或領有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護理師或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3 年以上。 二、上開系所學士以上學歷，並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5 年以上。
薪資	約聘督導以 376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50,76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※擇一區報名※ 社區心衛中心 <u>鳳山</u> 分區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)：1 名 社區心衛中心 <u>岡山</u> 分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：1 名

三、約聘諮商心理師

職稱/名額	約聘諮商心理師 4 名
工作項目	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，並負責社區宣導、網路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等工作。
應徵資格	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諮商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，具備精神疾病基礎知識(修習變態心理學或具醫療機構實習、工作經驗)者尤佳。
薪資	約聘諮商心理師以 344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46,440 元，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<p>※擇一區報名※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鳳山</u>分區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): 1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林園</u>分區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): 1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苓雅</u>分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): 1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岡山</u>分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: 1 名</p>

四、約聘臨床心理師

職稱/名額	約聘臨床心理師 4 名
工作項目	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，並負責社區宣導、網路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等工作。
應徵資格	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，並具臨床心理師執業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
薪資	約聘臨床心理師以 344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46,440 元，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※擇一區報名※ 社區心衛中心 <u>鳳山</u> 分區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): 1 名 社區心衛中心 <u>林園</u> 分區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): 1 名 社區心衛中心 <u>苓雅</u> 分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): 1 名 社區心衛中心 <u>岡山</u> 分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: 1 名

五、約聘職能治療師

職稱/名額	約聘職能治療師 2 名
工作內容	辦理特殊族群處遇與心理健康照護服務，並負責社區宣導、網路協調、資源連結、轉介等工作。
應徵資格	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，且具備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。
聘用薪資	約聘職能治療師以 344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46,440 元，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
工作地點	<p>※擇一區報名※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林園</u>分區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)：1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岡山</u>分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：1 名</p>
備註	本職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，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優先進用。

六、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

職稱/名額	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 6 名
工作內容	<p>一、督導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個案服務，建立網絡橫向聯繫制度及行政業務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規劃及督導執行心理健康及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宣導、酒癮、網癮等方案及社區宣導活動，並開發及整合社區照顧資源。</p> <p>三、規劃辦理關懷訪視員個案討論會議及教育訓練。</p> <p>四、針對關懷訪視員輔導複雜性或高風險個案進行協同訪視、危機處理。</p>
應徵資格	<p>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p>一、且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4 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學、護理、心理、諮商與輔導、社會福利、社會工作、職能治療、公共衛生或醫事相關系所學士學歷。本計畫核定前(110 年 7 月 29 日)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 2.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(以下簡稱考試規則)第五條應考資格規定。 <p>二、具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相關工作經驗滿 2 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任一條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上開系所碩士以上學歷。本計畫核定前(110 年 7 月 29 日)已任職為關懷訪視員督導者其科系不受上開限制。 2. 領有醫師、護理師、心理師、社會工作師、職能治療師、公共衛生師或醫事人員相關證書。
聘用薪資	<p>約聘關懷訪視員督導以 344 薪點起聘，折合每月薪資 46,440 元，另每月風險加給 700 元，按月給付，年終獎金依相關規定辦理(聘用期間如預算若未獲議會審議通過，或經費遭刪減、刪除或凍結，不能如期動支將終止契約，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)。</p>
工作地點	<p>※擇一區報名※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鳳山</u>分區(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472 號 7 樓)：2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林園</u>分區(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185 號 2 樓)：1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苓雅</u>分區(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2 號)：2 名</p> <p>社區心衛中心<u>岡山</u>分區(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86 巷 22 號)：1 名</p>